

公司代码：600060

公司简称：海信电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信电器	6000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夏峰
电话	(0532) 83889556
办公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电子信箱	zqb@hisens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127,762,505.84	22,691,365,004.79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16,049,232.43	13,184,275,028.51	3.2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64,638.56	1,583,915,959.47	-115.20
营业收入	13,566,639,017.52	13,289,403,041.60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024,069.34	740,986,618.02	-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827,646.55	700,501,052.26	-5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6.05	减少3.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3	0.566	-4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3	0.566	-46.4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8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3	517,193,231	0	无	0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65,436,431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83	37,088,803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 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0	23,563,17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73	22,663,0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 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1	15,823,96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未知	1.16	15,130,71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未知	1.12	14,599,826	0	无	0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10	14,441,791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 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9	11,708,73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主动变革创新，优化人才结构，聚焦精品战略，建立质量优势，提高制造效率，提升全球份额”的经营方针，开展各项经营工作。实现营业收入 135.67 亿元，同比增加 2.09%；但受电视市场低迷以及面板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6 亿元，同比减少 46.55%。

中怡康数据显示，截止 2017 年 6 月，海信电视的零售量和零售额占有率分别为 16.55%和 17.99%，继续双双保持第一，连续 13 年领跑国内市场。

（一）持续追求技术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激光电视技术、ULED 超画质电视技术、智能电视技术的开发积累，率先在全球推出首款双色 4K 激光电视等引领全球市场的创新产品，逐步将电视产业核心技术话语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同时，持续提高 ULED 液晶电视及智能电视的水平。

1、ULED 超画质电视新品迭出，销售翻番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自主研发的“天玑”系列 ULED 电视、“璀璨”系列 ULED 电视。海信“天玑”系列 ULED 电视采用全面升级的多分区动态背光控制技术，以高达 560 个独立背光分区实现高精度电视背光控制，且每一个分区均拥有 4096 级精细调光，可以真实呈现普通电视难以表现的层次、细节和景深感。根据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测试结果显示，该产品的峰值亮度达到 2200nit，动态对比度高达 3000 万：1，色域范围达到了 NTSC 标准色域的 120%，将液晶电视画质指标提升到了新高度。

中怡康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海信 ULED 的销售额同比增长了 112.16%，改变了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产品的高端化趋势进一步凸显。下半年，公司将持续研发推广“高画质、高颜值、高体验”的产品，持续提升海信电视的全球市场份额，推进落实全球“璀璨计划”。

2、激光电视研发及市场双领先

2017 年 1 月在美国国际消费电子展上，公司推出了全球首款双色 4K 激光电视，色域高达

110%NTSC，屏幕亮度高达 350nit，核心性能指标已经超越高端液晶电视。通过多年来在激光显示技术方面的投入和积累，海信激光电视目前在激光显示领域已拥有 320 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完成了从 2K 到 4K、再到双色 4K 的技术突破，产品覆盖 88、100、120 英寸等多个尺寸规格，无论技术储备还是产品阵容均为行业领先。

海信 4K 激光电视具有色域范围广、寿命长、视觉舒适度高、节能环保等优势，其 4K 激光光学引擎实现了自主研发设计，掌握了 70% 的制造成本，从而牢牢把握了产业自主发展的主动权。根据中怡康数据，2017 年 6 月，海信激光电视占 80 英寸及以上电视市场的份额已经超过 50%，成为了超大屏电视市场新王者。

（二）不断拓展互联网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发展互联网运营业务，继续在视频、教育、游戏、购物、应用等智能业务上进行深耕，依托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平台布局，在运营能力及增值业务拓展上取得快速发展，海信的互联网电视用户激活量为全球最高。公司监测的互联网运营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7 年 6 月底，海信互联网电视全球激活用户量 2679 万，其中国内累计激活 2236 万，海外累计激活 443 万。聚好看互联网视频用户达到 1965 万，日均观看时长 290 分钟。聚好学搭建的在线教育平台已经累积 736 万优质用户，成为全家共享的在线教育中心。聚好玩游戏平台已拥有 1268 万累计用户，91 万日活跃用户，日均启动达 135 万次，是客厅第一游戏平台。聚好看云平台为电视用户带来更好的影视等内容和服务，为海信电视拓展市场、争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创造了有利条件。

同时，公司致力于将该云平台业务打造为海信集团所有智能终端产品的云平台 and 运营平台，为海信智能电视、智能手机及智能空调、智能冰箱和智能洗衣机等所有智能家电产品及设备的互联网接入提供服务，并不断拓展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

（三）践行国际化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品牌国际化战略。2017 年 4 月，海信电视成为 2018 年世界杯的官方赞助商和官方电视机产品供应商，成为继索尼之后世界杯唯一的电视产品官方赞助商。近年来，海信通过赞助欧洲杯、F1、澳网，以及 2018 世界杯等顶级体育赛事，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充分整合全球研发、生产和营销资源，将高端产品推广作为海信拓展国际市场的工作主线，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中国海关出口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海信电视的出口额同比增了 30.9%，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IHS 发布的 2017 第一季度市场数据，海信在全球 4K 电视、曲面电视、智

能电视等高端电视市场保持前三位，今年第一季度的出货平均尺寸达到 46.9 英寸，跃居全球第一，产品均价达到 431 美元，仅次于索尼和三星，海信电视正在以更快的速度成长为真正的国际品牌。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